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
專業人士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

108 年 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程會議通過

一、根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(四)目辦理。

二、校外高階專業人士其專長與本學位學程研究生所撰**實務型論文**領域相關，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，得為本學位學程**實務型論文**學位考試委員：

(1)曾任簡任十一職等(含)以上正副主管併計二年(含)以上者。

(2)曾任上市櫃公司副總經理(含)以上職務併計二年(含)以上者。

(3)曾任全國性知名公協會副祕書長(含)以上職務併計二年(含)以上者。

(4)曾任知名大型事務所主持人、合夥人或副總經理職務二年(含)以上者。

(5)現任簡任級公職人員，曾負責之業務與論文主題密切相關者。

(6)現任薦任級公職人員、上市櫃公司一級主管或大型事務所相當職務，並獲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博士學位或雙碩士學位者，且曾負責之業務與論文主題密切相關者。

(7)現任國內外知名智庫副研究員(含)以上，其研究主題與論文主題密切相關者。

三、其他特殊情況無法逕行適用前條規定而認定者，由本學位學程會議另行議決之。

附件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

第 五 條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考試委員三至五名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 1/3。

二、考試委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。

(二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
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四)屬於稀少性或**特殊性學科**，在學術或**專業上著有成就者**。

第三目、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院、系（所）務會議 訂定之。